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7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清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嘉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驛廣告有限公司、吳嘉惠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吳嘉惠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吳嘉惠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富驛廣告有限公司、吳嘉惠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43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9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人之法律行為，須由其代表人為之，故公司為票據行為時，應由其代表人簽章並表彰為公司之代表人，若僅蓋公司印章，而無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無從識別是否為公司代表人所為，不足以表示其行為有效，應認其票據欠缺要式行為而無效。本件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，富驛廣告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嘉惠之簽名緊接於發票人欄，且僅簽名一次，與富驛廣告有限公司之印文距離甚遠，應認吳嘉惠係以發票人之地位在本票上簽名，而非有代理富驛廣告有限公司為發票行為之意。是系爭本票關於相對人富驛廣告有限公司

之發票行為，即欠缺票據要式行為而無效，此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